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4.6

奖励措施（第11条）

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一.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欣见 2009年10月6日至8日在巴黎举行的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问题国际研讨会的工作；感谢西班牙政府为研讨会的举行提供财政支助，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研讨会，并感谢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为良好做法实例的文字工作提供支助；

2. 注意到 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说明所载，以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为基础，并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请求经过进一步补充的关于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并鼓励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资料（包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不同区域的良好做法实例的汇编；

3. 请 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

4. 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合作，并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主持下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类似工作，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各项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续增长和公平的重要意义的区域倡议，召开区域讲习班，以便在实际工作者当中交换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的补贴）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市场的奖励措施）的实际经验，从而建设和加强实际工作者的能力并促进他们之间的共同了解；

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在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并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工作中顾及这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同时强调指出，限于条件，任何所收集的良

好做法实例都不是面面俱到，某一收集中没有某一具体实例，并不说明这一实例不能被视为良好做法；

6. *确认* 有损于生物多样性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在实现社会目标方面不具成本效益和/或没有成效，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稀缺的公共资金，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重视并加大力度积极参与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农业、渔业、采矿、能源方面的这类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同时确认，为了消除这些措施和减轻其影响，需要增加透明度并仔细分析现有数据，为此不断利用透明的沟通机制，说明所提供的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数目和分布情况以及消除这些措施和减轻其影响的努力所带来的后果，包括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后果，并在规划新的奖励措施时顾及给生物多样性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7. *注意到* 管理工作的必要作用和基于市场的工具发挥的补充作用，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所有主要经济部门促进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和执行，使这些措施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并与它们保持一致，并酌情考虑到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决策者们编写的报告所载一系列积极奖励措施、“由污染者支付原则”和相关的“充分收回费用原则”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

8. *确认* 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在制定支持各国执行《公约》的奖励措施方面的相互沟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工商企业共同探讨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帮助各国执行《公约》，包括在它们的参与下设计和执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的积极奖励措施；

9. *确认*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对于加强规范积极的奖励措施的重要性，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并制定或强化各种机制，以便充分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以下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让政府不同部门和私人部门进行参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开发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持续增长和平等的重要性的区域倡议以及其他有关倡议，并酌情考虑到国家一级的类似研究；

10. *还确认* 现有方法，例如现有估值工具，在方法上的局限性，欣见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这些国际组织支持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继续和加强这一工作，以便在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促进积极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方面提高认识和促进共同了解；

11. *邀请* 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帮助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以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并制定和执行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2. 请 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同有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便促进、支持和便利上文 a 至 k 段所述工作，并确保同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以及《公约》的其他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进行有效的协调；

1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报告在执行上段所述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14. 请 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上段邀请提交的资料，并综合和分析所提交的资料，同时编制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二. 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认研讨会的报告没有充分反应不正当奖励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所涉范围，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合作，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以补充巴黎专家研讨会的报告，为此提供该报告没有充分采纳的资料，包括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除了有害的补贴之外）和减轻其影响并促进积极奖励措施（除了建立市场之外）方面的实例和经验教训，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